

希伯來書 (十八) 信心封神榜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十一章 17 -40 節

【前言】

作者繼續講論在舊約中被神試驗的人物，他們經歷不同人生的挑戰與試驗，但「因著信」使他們看見神所應許的，雖然死時仍未望見。他們「因著信」勝過死亡的威脅，「因著信」勝過名利的吸引，「因著信」踏過紅海、圍繞耶利哥城。「因著信」他們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。

「因著信」他們忍受嘲笑、酷刑、綑綁、磨練等，雖未得著所應許的，卻等待一個更美的事 - 與將來的聖徒一起進入更美的應許 - 得著耶穌的救贖，並得到信心的賞賜 - 天上的耶路撒冷。

一、勝過死亡之信心的榜樣 (17~31 節)

1. 亞伯拉罕——彷彿從死中得回兒子(17~19 節)

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『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』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」

- 17-38 節用十二個「因著信」，列舉了十二個信心的例子。
- 亞伯拉罕信心的頂峰，就是「獻上以撒」(創二十二 1-18)。神命令亞伯拉罕離開吾珥是要他放棄過去；而命令他「把以撒獻上」卻是要他放棄未來。若以撒被獻為祭，神所應許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將如何應驗呢？這樣讓人無法理解的命令，正是對亞伯拉罕的信心的試驗。這「試驗」不是為了考倒亞伯拉罕，可能是藉此探明亞伯拉罕是否真有信心、是否愛兒子過於愛神？但亞伯拉罕經過此「試驗」，在最深之處學習對神完全的信靠，並給那地方起名叫「耶和華以勒」。
- 以撒並不是亞伯拉罕唯一的兒子，亞伯拉罕還有以實瑪利 (創十六 15) 及由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兒子 (創二十五 1-2、6)；但以撒卻是亞伯拉罕按照神的應許生的 (創十七 19；十八 10、14 二十一 12)，憑應許生的才是承受應許的後裔。
- 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絕不落空，也相信神的命令不可違背。因此，當神的應許與命令似乎矛盾的時候，信心使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叫以撒從死裡復活，正如祂能叫「一個彷彿已死的人

就生出子孫」：亞伯拉罕已經把以撒獻上為祭、將他置於死地；因此，以撒好像經過了死亡；而亞伯拉罕的內心也經歷了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問答題 (一) 亞伯拉罕的信心具體表現在什麼行動上？

2. 以撒、雅各、約瑟——臨終預見將來的事(20~22 節)

「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雅各因著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」

- 以撒「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」，是因為信心使他有把握神的應許必成就在他的後裔身上 (創二十七 27-29，39-40)。
- 雅各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」(創四十八 15-16)，是因為信心使他有把握神將會賜下應許之地，所以預先把長子的雙倍分給約瑟支派，「扶著杖頭敬拜神」表徵雅各自己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(9，13 節)；並且確認是神是牧養他一生的主 (創四十八 15)。
- 雖然約瑟在埃及居住了九十三年 (創三十七 2；五十 25-26)，但卻「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」，要後代把自己的骸骨搬回迦南。因為信心使他有把握神必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回到應許之地 (創五十 24)。

問答題 (二) 以撒、雅各和約瑟三人他們的信心表現是什麼？可否先分享他們曾做過的事或講過的話，然後再作總結。補充：他們都是臨死時預見死後的事，他們的信心都持續到「臨終」。真正的信心一旦開始，即使中間有高低起伏，也必能持守到底。他們都是神所揀選有信心的人，他們的信心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來自看不見「為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。

3. 摩西 — 免得那滅命的臨近以色列人(24~28 節)

「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他因著信，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」

- 信心使摩西父母看出神在這個俊美的孩子身上有特別的旨意，所以才有勇氣違背法老殺害所有希伯來男嬰的命令（出一 22）「把他藏了三個月」，直到神允許的時間到來（出二 2-5）。
- 信心使摩西確信那些卑微的希伯來奴隸是承受應許的「神的百姓」，所以甘願放棄王子的身份。「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」：意指摩西甘願與希伯來人弟兄認同，而不以皇親貴族自居（出二 11）。「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」：意指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所遭受的惡待，他感同身受，雖然他並沒有親身經歷那些苦痛，他也「不願在罪中享受片刻的歡樂」。
- 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」：摩西認為為神所受的辱罵比埃及的財物更為寶貴，因為他渴望將來得到報答。信徒在地上若緊緊跟隨基督的腳蹤而行，難免也要忍受耶穌曾受過的凌辱（羅十五 3）。信心使摩西能放棄眼見的富貴與安逸，敢於「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」（出二 11-15）。「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」：摩西兩次離開埃及之後，都各在曠野裏度過了四十年（徒七 30，36）；他之所以在曠野能「恆心忍耐」，也是因為信心的眼睛使他能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」，因此連上了超越自己的能力源頭。
- 『逾越節...灑血之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』：當那夜滅命的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時，凡門楣和門框上有塗灑羔羊之血的，就必越過那家而不擊殺（出十二 14~24）。

問答題（三）摩西一生有哪些信心的考驗？他為何被神重用？

4. 以色列人過紅海未被吞滅也經歷耶利哥城牆倒塌(29-30 節)

「他們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；埃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以色列人因著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。」

- 信心不但對個人有功效，同樣也能改變團體。以色列人集體的信心，使他們在前有紅海、後有追兵的危急時刻，能夠順服神讓他們「向前走」的命令，在可怕的水牆之間「過紅海如行乾地」（出十四 21-28）。埃及人憑著自信試著要過去，卻被水淹沒了。
- 「以色列人因著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。」以色列人集體的信心，使他們確信「在神凡事都能」（太十九 26），因此順服地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」，用這種看起來不可理喻的行為使城牆倒塌了。此事記載於書六 1~20。屬靈的爭戰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，方能成事（亞四 6）。

5. 妓女喇合——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(31 節)

「妓女喇合因著信，曾和平平地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」

- 信心不但對選民有功效，同樣也能改變外邦人。喇合是個外邦女子，但信心卻使她願意冒險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」，把探子當作神計畫的執行人（書二 9），不但因此得救，甚至因此成了大衛和主耶穌的先祖（太一 5）。

二、勝過敵對、患難、苦害之信心的榜樣(32~38 節)

1. 眾士師和眾先知——勝過敵對(32~34 節)

「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，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，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；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」

- 「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」是士師時代的代表人物，「大衛」是王國時代的代表人物，「撒母耳」是士師時代和王國時代之間承先啟後的人物，他們兩人的事蹟詳載於《撒母耳記上下》。「眾先知」貫穿了以色列的歷史。信心在這些人的身上，產生非凡功效。
- 「制伏了敵國」，如大衛（撒下八 1-14），他秉公行義（撒下八 15），得神應許必堅立他的國（撒下七 4~16），又如迦勒「得了應許」得著所應許之地為產業（書 14:6-14）；但以理不拜偶像，被下入獅子坑，卻因天使「堵住獅子的口」而獲救（但六 22）。
- 「滅了烈火的猛勢」，如但以理的三友（但三 16-27）。「脫了刀劍的刃」，如以利沙曾免受亞蘭王軍隊的圍剿（王下六 8-19）。「軟弱變成剛強」，如參孫重新得著神力，他死時所殺的人，比活著所殺的還多（士十六 28-30）。「爭戰顯出勇敢」如基甸率三百人擊潰米甸全軍（士八 4-12）。「打退外邦的全軍」，如耶和華的使者一夜之間殺了亞述營中十八萬五千人（王下十九 35）。

問答題（四）可否就這段所列舉的人物及例子，有什麼信心的表現？其結果如何？

2. 世界不配有的人——勝過患難和苦害(35~38 節)

「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（原文是贖）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」

- 「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」，如以利亞使寡婦的兒子復活 (王上十七 17-24)，以利沙使書念婦人之子復活 (王下四 32-37)。
- 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」，在兩約之間馬加比起義時期，有許多這樣的殉道者。
- 「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」，如舊約時代的耶利米，新約時代的保羅等人。
- 「被石頭打死」指被大眾用亂石活生生的打死，這是以色列人最普遍的刑罰；如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 (代下二十四 21)、司提反等。「被鋸鋸死」，根據猶太人傳統，以賽亞就是這樣死的。
- 「受試探」指被刑逼拷問、以死相逼等；「被刀殺」是一種最普通的死刑，如耶洗別所殺害的先知 (王上十九 10)。
- 「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」，可能指先知常穿的皮毛衣 (亞十三 4；可一 6)，他們長期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」，「受窮乏」指被剝奪財物和日用品；「患難」指受到壓榨和逼迫；「苦害」指受虐待，受各樣不公不義的對待。在「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」(王上十八 4；十九 9)，像迷失的羊被狼追逼，居無定所、飄流無定，過著困苦流離的生活。
- 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」：這些人好像不配活在這世上，社會也不適宜他們居住。雖然世界逼迫和排斥這些信靠神的人，但實際上是這個世界不配擁有他們。

問答題 (五) 這裡列舉了哪些「受苦」的例子？神紀念他們嗎？

問答題 (六) 為什麼信心既帶來得勝，也帶來苦難？

三、信心的結局(39~40 節)

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」

- 39-40 節是「信心的完全」。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」：指他們因著信蒙神證實他們已經蒙悅納了。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」：指他們死時仍未見應許的實現。他們之所以「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」，是因為信心的終點不是在地上，而是在天上。
- 「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」：『我們』指新約的信徒；『更美的事』指基督的救贖。所有舊約獻祭贖罪的事都是影兒，惟獨基督獻上自己的身體為我們成就永遠的救贖，才是將來的美事 (十 1，4，12)，就是更美的事。

- 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」：『他們』指在舊約時代有信心之神的選民；『同得』指一同得著神所應許的，而神的應許是在基督裏實現，故指他們也要在基督裏得著救恩。
- 舊約的信心偉人只得了應許，而我們新約的信徒卻已得了應許的應驗；他們只盼望所應許的，而我們卻承受所應許的。如果應許的盼望足以叫他們活出奇妙信心的見證，我們嘗到應許實現的人豈不更當活出信心的見證嗎。

【總結】

神試驗亞伯拉罕，是藉著環境的熬煉、在基拉耳的失敗等，使他深知道自己的可憐、軟弱、失敗，承認自己的不配。就在這肉體的生命得著徹底對付，新生命滋長起來的時候，神還要再試驗他，神要亞伯拉罕經過這個試驗，好除去一切瑕疵、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。並要藉著這個試驗，叫亞伯拉罕認識自己，深知自己所信的是誰、所愛的是誰，更確實的領受自己和神的關係，然後才能在自己身上彰顯主的榮耀，承受神的祝福。

神試驗我們，並不是要我們跌倒，乃是要叫我們自己知道我們和神的關係，我們的真實光景，然後才会有堅定的心志愛神。另外，此章經文提到了雅各這個似乎是軟弱的記號來描寫他的信心，這是十分卓越動人的。其原委乃是神在毗努伊勒所做的神聖一摸，把那個搶奪者所有豐富的天賦能力帶到了盡頭。如今在他身上所表現的，乃是一位滿有恩惠，敬畏神的人，他的生命被神磨練，提升到在君尊的地位上，並且在生命的終結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

在神的旨意裡，信心真正的「完全」(十 14；十二 23)，是新舊約所有被揀選的聖徒一起「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。因此，只有當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向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的時候，那些因信忍耐等候的人，才能真正得著神所應許的，在基督裡一起進入「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」(十二 23)。此章的總論在於告訴信徒：信心不是為了逃避苦難，而是為了在苦難中看見那不可見的永恆；這群「雲彩般的見證人」證明了：無論是得勝還是殉道，只要持守信心，就能得著神的稱許，進入天上的聖所，共赴羔羊的婚宴。

【生活應用與操練】

1. 學習 11:1 的精神，將信心視為「調焦器」。當你只看見眼前的困難與及不可見的未來時，信心是提醒你：上帝的應許與帶領是實存的。每天撥出一些時間親近主，求聖靈讓你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」(11:27)。這能將你的視角從「生存模式」切換到「永恆模式」。
2. 你是否把人生看為「客旅」？這對你的價值觀有什麼影響？